

环保设施税务扣减简介

为鼓励商界使用环保设施，政府为这些设施提供加快的税务扣减。合格的设施分为两个类别－环保机械和环保装置。

1. 环保机械包括由环境保护署管理的优质机动设备管理系统下注册的低噪音建筑工程机械或工业装置，和符合根据由环境保护署执行的各条例所订规定的废物处置、废水处理及空气污染控制机械或工业装置。
2. 环保装置主要是再生能源装置，包括太阳能光伏装置、风力发电装置、废物转化能源装置等。其他合格装置，是在由机电工程署管理的香港建筑物能源效益注册计划下注册的能源效益建筑物装置。

合格的机械和装置，在新加入《税务条例》的附表 17 的第 1 部和第 2 部分别列出。在修订《税务条例》后，纳税人可在他们的 2008-09 及其后课税年度的报税表申索扣减。在利得税下，在由购置年度起的连续五年，每年可扣减为建造环保装置而招致的资本开支的百分之二十。

节录《税务条例》附表 17 的条文内容

条文标题: 环保设施		宪报编号: 21 of 2008; 版本日期: 27/06/2008	
第 1 部 机械或工业装置		第 2 部 装置	
1. 在由环境保护署管理的优质机动设备管理系统下注册的低噪音建筑工程机械或工业装置。		1. 以下任何装置:	
2. 符合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所订规定的空气污染控制机械或工业装置。		(a) 太阳能热水装置;	
3. 符合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 354 章)所订规定的废物处理机械或工业装置。		(b) 太阳能光伏装置;	
4. 符合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所订规定的废水处理机械或工业装置。		(c) 风力涡轮装置;	
		(d) 海上风力发电场装置;	
		(e) 堆填区气体装置;	
		(f) 厌氧分解装置;	
		(g) 热能废物处理装置;	
		(h) 海浪发电装置;	
		(i) 水力发电装置;	
		(j) 生物燃料装置;	
		(k) 生物质热电联产装置;	
		(l) 地热装置。	
		2. 在由机电工程署管理的香港建筑物能源效益注册计划下注册的能源效益建筑物装置。	

注：本文内容只供一般信息及参考之用，有关税务扣除的准确数据及最新详情，使用者须自行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查询 (电话: 187 8088; 网址: http://www.ird.gov.hk/chs/faq/2009_en.htm)。